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[2019]常天行复第 14 号

申请人：某百货店

被申请人：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，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准予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行政复议终止。

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

2019 年 10 月 17 日